**关于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农村教育硕士**

**2024-2025学年寒假开展集中面授的通知**

各学院：

2025年寒假来临，按照教学计划，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农村教育硕士课程学习将在寒假开展集中授课。本次授课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的方式开展。具体通知如下：

**一、授课对象**

2023级、2024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农村教育硕士（名单见附件1）。

注：2023级公共课已修完，主要上专业课；2024级须参加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习。具体课程见附件2。

1. **授课时间**

2025年**1月10日——1月21日**

**三、授课安排**

1.公共课：2024级非全硕士及农村教育硕士于**1月10日--1月21日**期间进行外语、政治公共课学习（课表见附件2）。

2.专业课：各领域方向须依据培养方案开设专业课，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四、教学要求**

各学院需根据教学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教学任务。按照“一课一策”的要求，由任课教师提出课程考核成绩计算方法和考核标准，经开课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及时向学生公布。成绩计算方法可将期末考试成绩核算分散到单元测验或日常教学中，加大过程性考核比例，参照考勤+作业/小测验+期末考试/课程论文等形式制定灵活的考核方式。公共课的考核方式由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提出，经教师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于2025年**1月8日**前报研究生处。

**五、成绩登录及试卷存档**

2025年**3月31日**前，公共课考试成绩由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学院报送研究生处（要求任课教师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并由任课教师将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专业课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过期系统不再开放。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开课单位研究生秘书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归档要求按照《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公共课试卷需由任课学院交至研究生处培养科存档保管。

各学院务必做好集中授课的相关准备，通知到本学院学生，要求学生提前合理安排好寒假时间，按时完成学习任务。

附件1：2023级、2024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农村教育硕士名单

附件2：2024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农村教育硕士公共课授课安排

研究生处

2024年**12月18日**